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田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日到位，并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源气体”）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扩建2,000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向飞源气体提供借款总额为14,991.12万元。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飞源气体进一步资金需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飞源气体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7.2%，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飞源气体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

飞源气体承诺对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直接持有其15.58%股份的宋学章先生同意作为连带保证人，对剩余债务中的27.17%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飞源气体的总经理宋学章先生自2021年1月11日起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成为公司关联人。其为飞源气体提供担保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飞源气体提供借款，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由关联人进行保证担保，财务风险基本在可控范围内。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